附件2

2023年园区英才政策兑现申请须知

申请人须满足《关于实施“园区英才”计划及若干政策的意见》，政策中高层次人才的界定，参照《晋城市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中《晋城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执行，奖补领域围绕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建材、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

一、与开发区主导产业、配套产业相关的高层次人才中的省级领军人才、晋城市级领军人才、高级人才来开发区创业，经认定后给予启动资金支持。

**兑现依据：**《关于实施“园区英才”计划及若干政策的意见（试 行）》第2条。

**奖补标准：**省级领军人才最高100万元，晋城市级领军人才最高80万元，高级人才最高60万元。

**申报材料：**

1.申请人单位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证照。

2.同级别高层次人才工程的证书或认定文件。

3.高层次人才简历、有效身份证件。

4.企业资金到位证明（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金到位证明等）。

5.商业计划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证明项目先进性及知识产权等情况的材料。

6.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持股不低于30%的证明材料。

7.不能在区外创办存在同行竞争和同类企业的承诺书。

**情况说明：**企业简介、知识产权、股权说明、技术领域、国家政策、技术先进性、应用前景等。

二、对引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或填补省内空白，对新兴产业发展起引领作用的省级领军人才、晋城市级领军人才、高级人才或团队，经评审确认，给予项目资助。

**兑现依据：**《关于实施“园区英才”计划及若干政策的意见（试 行）》第3条。

**奖补标准：**省级领军人才最高50万元、晋城市级领军人才最高40万元、高级人才或团队最高30万元。

**申报材料：**

1.同级别高层次人才工程的证书或认定文件。

2.高层次人才简历、有效身份证件。

3.自主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和转让至开发区内的证明材料、技术先进性证明材料（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或填补省内空白）。

4.商业计划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相关科技成果应用于新型产业发展中并取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证明。

**情况说明：**企业简介、知识产权、股权说明、技术领域、国家政策、技术先进性、应用前景等。

三、高层次人才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与园区企业联合创办科技型企业，市财政根据项目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配套扶持。

**兑现依据：**《关于实施“园区英才”计划及若干政策的意见（试 行）》第4条。

**奖补标准：**按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30%的比例，最高200万元。

**申报材料：**

1.创办企业营业执照、股权证明、公司章程等证照。

2.同级别高层次人才工程的证书或认定文件。

3.高层次人才简历、有效身份证件。

4.自主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和第三方评估报告。

5.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证明和审计报告。

**情况说明：**企业简介、知识产权、股权说明、技术领域、国家政策、技术先进性、应用前景等。

四、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并成功在国内外上市或新三板挂牌，首次成功融资后在开发区实际投资额超过融资额50%的。

**兑现依据：**《关于实施“园区英才”计划及若干政策的意见（试 行）》第5条。

**奖补标准：**一次性奖励50万元。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等证照。

2.同级别高层次人才工程的证书或认定文件。

3.高层次人才简历、有效身份证件。

4.国内外或新三板挂牌上市核准文件。

5.首次融资后资金投回开发区项目证明材料。

6.银行资金到账证明。

**情况说明：**企业简介、上市情况、融资情况、投资情况。

五、对高层次创业人才获得各类省级以上人才项目资助且企业运行状态良好的，按照资助经费一定比例给予跟奖跟补。

**兑现依据：**《关于实施“园区英才”计划及若干政策的意见（试 行）》第6条。

**奖补标准：**按照资助经费 1:1 的比例给予跟奖跟补，最高100万元。

**申报材料：**

1.申请人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照。

2.同级别高层次人才工程的证书或认定文件。

3.高层次人才简历、有效身份证件。

4.省级以上人才项目资助入选文件。

5.获得的项目资助资金到位证明。

6.项目实施报告。

7.企业运行状态印证资料。

**情况说明：**人才项目资助和运行情况。

六、银行业金融机构为高层次人才在园区创业提供人才贷、人才保等金融服务产品。

**兑现依据：**《关于实施“园区英才”计划及若干政策的意见（试 行）》第8条。

**奖补标准：**按当年新发放贷款（实际占用期折算累计）的万分之二给予奖励，最高10万元。

**申报材料：**

1.申请人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照。

2.同级别高层次人才工程的证书或文件。

3.高层次人才简历、有效身份证件。

4.银行贷款、抵押或担保等金融服务合同以及申请金融服务原始佐证资料。

5.银行转账证明。

**情况说明：**项目简介、金融服务申请时间、服务品类等。

七、鼓励高平市域内外基金参与开发区创业创新人才项目，带动各类投资基金投资种子期、初创期高层次人才企业，对解决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首投”问题的，给予基金管理人风险奖励。

**兑现依据：**《关于实施“园区英才”计划及若干政策的意见（试 行）》第10条。

**奖补标准：**最高5%的风险奖励，最高100万元。

**申报材料：**

1.申请人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照。

2.高层次人才简历、有效身份证件。

3.基金投资机构基本情况介绍、营业执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投资历史业绩等材料。

4.高层次人才确认材料，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股权结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营业执照等材料；证明项目先进性及知识产权等情况的材料。

5.投资基金投资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首投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书、章程、项目资金到账的银行单据等材料。

**情况说明：**项目简介、股权情况、投资情况等。

八、企业采取返聘、讲学、咨询、合作等形式聘请国内外顶尖人才为企业服务的，按实际支出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企业薪酬补贴。

**兑现依据：**《关于实施“园区英才”计划及若干政策的意见（试 行）》第12条。

**奖补标准：**按实际支出费用的 50%，单个企业最高10万元。

**申报材料：**

1.申请人营业执照等证照。

2.同级别高层次人才工程的证书或文件。

3.国内外顶尖人才简历、有效身份证件。

4.聘请协议或证明。

5.实际支出费用的银行转账证明。

6.在企业服务成果的印证资料。

**情况说明：**聘请专家数量、时间、服务领域、成效等。

九、企业因强化管理、拓展市场、资本运作等，引进合同制管理年薪30万元以上紧缺型高级管理和技术人才的，经认定后连续三年给予薪酬补贴。

**兑现依据：**《关于实施“园区英才”计划及若干政策的意见（试 行）》第13条。

**奖补标准：**给予10%的薪酬补贴，每企每年最高30万元。

**申报材料：**

1.工资薪金年收入在30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一年以上的工资银行流水证明）。

2.申请人营业执照等证照。

3.引进人才简历、有效身份证件。

4.高级管理和技术人才证明。

5.强化管理、拓展市场、资本运作等成效证明。

6.高级管理和技术人才信息汇总表。

7.劳动合同复印件。

8.社保缴纳证明。

**情况说明：**聘请高级管理和技术人才数量、时间、服务领域、成效等。

十、企业柔性引进高校院所“星期天工程师”（《晋城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国家级、省级、晋城市级领军人才)，按实际支出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引进专家获国家、省、晋城市级项目支持的，给予引智项目单位配套资金支持。

**兑现依据：**《关于实施“园区英才”计划及若干政策的意见（试 行）》第14条。

**奖补标准：**“星期天工程师”实际支出费用的10%，单个企业最高10万元。引智项目单位1︰1配套资金，最高50万元。

**申报材料：**

1.同级别高层次人才工程的证书或文件。

2.申请人营业执照等证照。

3.高层次人才简历、有效身份证件。

4.柔性引进协议、人才工作单位在职证明。

5.付款的银行转账证明。

6.企业工作成效印证资料（技术咨询、课题攻关、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工艺改造、项目开发等方面的证书、文件等工作成果）。

7.国家、省、晋城市级项目支持的文件（引进专家获得项目支持的提供）。

**情况说明：**聘请专家人才数量、时间、服务领域、成效等。获得上级项目支持情况。

十一、人才中介机构和社会组织帮助引进创业类高层次人才或团队成功落户开发区的，给予奖励。

**兑现依据：**《关于实施“园区英才”计划及若干政策的意见（试 行）》第15条。

**奖补标准：**最高10万元。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职能部门批复文件,组织机构认定书等(可以从事人才、人力资源、猎头等相关业务)。

2.在推介引进人才过程中起直接关键作用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如往来邮件、微信、原始备忘录、会谈记录、图片、影音资料等,须能够展示申请人在推介引进人才过程中的直接关联性、真实性,应有时间备注且不少于两种。

3.高层次人才的简历、有效身份证件和所获人才称号、荣誉、奖励等相关证明材料。

4.引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劳动 (聘用)合同。

5.高层次人才所成立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财务报表、股权构成材料、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若属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取得重大突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情况说明：**引才过程和成效情况。

十二、企业新招聘的晋城市外高校毕业生以及中高级技术工人，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已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保的，给予企业招聘补贴。

**兑现依据：**《关于实施“园区英才”计划及若干政策的意见（试 行）》第16条。

**奖补标准：**600-1000元/人。

**申报材料：**

1.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2.招聘高校学生/技术工人信息汇总表（姓名、身份证号、学历、专业、院校、技术职称、联系方式）、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书或职业资格认证证明。

3.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4.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情况说明：**新招聘的晋城市外高校毕业生以及中高级技术工人数量、地域、专业等情况。

十三、鼓励我市中专、技校和民办职业高中向开发区企业输送合格技术毕业生，每年应届毕业生在开发区就业（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已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保）给予学校办学经费奖励。

**兑现依据：**《关于实施“园区英才”计划及若干政策的意见（试 行）》第17条。

**奖补标准：**达到10人、不足50人的，每人1200元；达到50人、不足100人的，每人1500元；达到100人、不足300人的，每人1800元；达到300人的，每人2000元。

**申报材料：**

1.学校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学校办学许可。

2.输送学生信息汇总表（姓名、身份证号、学历、专业、院校、技术职称、联系方式）、身份证、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认证证明。

3.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4.毕业生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情况说明：**毕业生数量、专业、职业资格等情况。

十四、鼓励企业与我市中职院校实施“订单式”人才培养行动，学生毕业后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已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保的，给予企业奖励。

**兑现依据：**《关于实施“园区英才”计划及若干政策的意见（试 行）》第18条。

**奖补标准：**10人至50人以内的每人500元；50人至100人以内的每人800元；100以上的每人1000元，最高不超10万元。

**申报材料：**

1.企业与学校签订“订单”或合作协议。

2.学校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学校办学许可。

3.“订单”企业的营业执照等证照。

4.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5.培养学生信息汇总表（姓名、身份证号、学历、专业、院校、技术职称、联系方式）、身份证、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认证证明。

6.就业学生签订的劳动合同。

**情况说明：**订单或合作模式简介，毕业生数量、专业、职业资格等情况。

十五、鼓励企业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与开发区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新取得正高级、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给予个人一次性奖励；获得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给予个人一次性奖励。新全职引进或在我市申报入选“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省级技术能手”、“晋城工匠”和“（晋城）市级技术能手”称号，与开发区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追加个人奖励。

**兑现依据：**《关于实施“园区英才”计划及若干政策的意见（试 行）》第20条。

**奖补标准：**正高级8000 元、副高级5000元；高级技师6000元、技师3000元；“中华技能大奖”追加3万元、“全国技术能手”追加1万元“省级技术能手”追加5000元、“晋城工匠”追加2000元和“（晋城）市级技术能手”追加1000元。

**申报材料：**

1.申请人所在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2.申请人简历、身份证、银行卡。

3.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4.申请人劳动合同复印件。

5.专业技术职称认定证明（正高、副高提供）。

6.职业资格认证证明（高级技师、技师提供）。

7.入选“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省级技术能手”、“晋城工匠”、“（晋城）市级技术能手”认定文件。

**情况说明：**工作单位，劳动合同起止时间，获得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名称、等级、专业及时间。

十六、企业柔性引进并实行合同管理满三年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和国家级、省级、晋城市级领军人才，三年内给予生活津贴；全职引进与主导产业相关专业并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全日制本科、硕士、博士以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追加生活补贴。

**兑现依据：**《关于实施“园区英才”计划及若干政策的意见（试 行）》第23条。

**奖补标准：**国内外顶尖人才5000元/月、国家级4000元/月、省级2000元/月、晋城市级领军人才1000元/月；博士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追加1000元/月，硕士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追加500元/月，全日制本科人员追加200元/月。

**申报材料：**

1.同级别高层次人才工程的证书或文件（国内外顶尖人才和国家级、省级、晋城市级领军人才提供）。

2.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信网查询认证证明(须注明全日制)，学位网查询学位认证证明（全日制本科、硕士、博士提供）。

3.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认定证明（全职引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需提供）。

4.申请人所在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5.申请人简历、有效身份证明、银行卡。

6.申请人劳动合同。

7.工资的银行转账证明（柔性引进的需提供）。

8.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全职引进的需提供）。

9.柔性引进协议、人才工作单位在职证明（柔性引进的需提供）。

**情况说明：**聘请高层次人才数量，原工作关系隶属单位，合同起止时间，学历、学位、专业领域，获得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名称、等级、专业及时间等。

十七、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来高创业纳税满三年首购商品房的，给予购房补贴；全日制博士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到开发区就业创业，并在高平落户，且在我市无住房的，由开发区管委会提供人才公寓。

**兑现依据：**《关于实施“园区英才”计划及若干政策的意见（试 行）》第24条。

**奖补标准：**国内外顶尖人才50万元、国家级领军人才30万元。全日制博士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由开发区管委会提供人才公寓。

**申报材料：**

1.同级别高层次人才工程的证书或文件。

2.申请人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博士生提供)、学信网查询认证证明(须注明全日制)，学位网查询学位认证证明，在国（境）外取得博士学历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认定证明。

3.申请人所在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照。

4.创业的纳税证明（创业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提供）。

5.申请人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申请人简历、身份证、户口簿和银行卡。

7.房管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8.购房付款凭证、按揭手续。

9.首次购房证明。

**情况说明：**学历、学位、专业领域，获得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名称、等级、专业及时间，来开发区创业时间，创业方向等。